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
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增选毕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安亚人先生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连续担任独立董事 6 年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安亚人先生任期届满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鉴于安亚人先生已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，同意毕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执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、经审阅增补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，不存在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

的指导意见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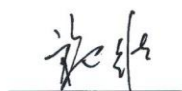
3、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 此页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
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安亚人



施 维



王彦明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